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香驗)。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A)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	缺額	缺額類型	備註
國小普通科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代理實缺	擔任導師職務 1 名(編制內代理實 缺)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 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請應考人留意報名時間)

	577年 107 107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A)	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2次招考	(A) · (B)	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3次招考	$(A) \cdot (B) \cdot (C)$	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4次招考	$(A) \cdot (B) \cdot (C)$	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5次招考	(A) \((B) \((C)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
第6次招考	(A) \((B) \((C)	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
※備註:如前次	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4 號;電話: 03-8701049)

捌: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 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 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 案同意書。
-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 用)
-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
 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八)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報名費:無。
-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现送刀式·	大小小 nt 用刀 儿 八 儿 人)
類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一般代理教師 (授課科目:國語、數 學、藝文)	 一、試教:應試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專業基本知識40%、學科專門知識40%、表達能力與儀態20%)。 二、口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門知能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三、試教範圍: 數學:4年級下學期康軒版本,單元自選。
以上教材、教案及教具	自備。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當日報名,當日考試。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4號 電話:(03) 8701049#23

三、甄選流程:

日期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13年12月17日 (星期二)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1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1、至人事室報到,未 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113年12月24日 (星期二)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口試(10 分鐘)	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 報名先後依序排 定,不另抽籤。
113年12月26日 (星期四)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試教(15 分鐘)	3、口試、試教分組交 叉進行,候甄者在 排定考試時間內經 唱名3次而未到 者,取消應考資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格,事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補考。
114年1月2日 (星期四)	13:30 開始 (依序唱名甄選)		

拾貳、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 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9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於公告日次日上午9時至12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

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由錄取次日(遇例日順延),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授課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 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申訴專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701049#23
- 九、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分。
-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 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 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 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四、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2 月 1 1 日

113 學年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第4次 □第5次 □第6次

=							住考證號	虎碼:			(由本校:	<u> </u>	_
姓名				身分	·證字號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	區號□□				電 話	(家): (公): (手材					貼相片處	
教師	i證書写	字號				E-mail							
最高	學歷月					經歷							
					(-)	初審							$\overline{}$
訂於左上角 以長尾夾依序裝	□□□□□□□□□□□□□□□□□□□□□□□□□□□□□□□□□□□□	結書 考證 要自傳			影本附貼於 、線影本) 影本) 、線影本) 、需寄發成績	責通知免降 ┃	र्न					(二)繳交報名費(無))	(三)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争分登影本(反面)							
初審	□符合 □不名		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第3條第	3 項第	款		初審 核章				
	查 果	□符台□不名) 夺合			考生簽名							
	考錄	口試試	_ •	•	□缺考	備言	ŧ	請考生自	行勾	註 [主民身分	手册
	選續	總分		口試績試教績		甄遗 結身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錄取 總成: 80 分	績達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招考: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姓名	: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午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大進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4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3 時至 13 時 20 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 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 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701049#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第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	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	【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提	營任行政職務經歷 :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各款、第33條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 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排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4)年2月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4年2月1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切結人: (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_		1		
申請人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		
身分證號		身分區分 (請勾選)	內)		
出生年月日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 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言	请勾選下列選項 (可 衫	复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意	0		
□ 申請廣播設備	音。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意	<u> </u>		
□ 申請使用放大	鏡。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意	<u>•</u>		
□ 申請使用電梯	客。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意	•		
□ 其他事項(請	青自述): 審查結	果□同意;□不同意	0		
			<u> </u>		
			<u> </u>		
			<u> </u>		
			<u> </u>		
			<u> </u>		
※試教、口試時	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0			
身	,心障礙手册影本正反	面請黏貼於下,醫師	D 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	月	日生,國	1民身分	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花蓮	縣光復鄉大	進國民	小學代
理(課)教師、本土	-語言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	甄選所需	,同意貴	校申請
查閱太人有無性	层宝犯罪登言	己檔案資料	0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	選(1 次公	告分6=	欠招考)				
報考類	報考類別:								
由结治	↑ 八理教師								
項	直□□□試	□試教							
複查結	果 經複查□口試計 與原成績通知所	· 分,□言	試教計 □ 不 な 。	分,總	;計	分。			
本欄應考	人 變更為正取/1			排序不夠	薆。				
-	寫				辨人:				
申請人簽	章		申請日	期	4	车 月 日			
注意事項:									
	查甄選成績,應於		• •	_) 向本校人事室			
	逾期不予受理,且 限應考人申請項目	•		• • • • •	止本查驗。				
一、後旦催	一請								
	10 20 M 70		复查申請		生教师知近				
		// · X 12	2 _ 1 %		收件編號	•			
應考人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日	身分證字				
甄 選 名	稱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	選(1 次公	告分6=	欠招考)				
	報考類別:								
報考類	科 □代理教師								
申請複	查□□□□□								
項	三 □口試 目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口試計	- 分,□言	武教計	分,總	;計	分。			
本欄應考人	與原成績通知所	「載 □相符 [□不符。						
本佩思罗八請勿填寫	□變更為正取/1	備取第 プ	名 □成績	排序不	薆。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自行填妥。									